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上接 A1 版)

**4.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充分发挥价格对农业生产者和农民增收的激励作用,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适时启动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储。优化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储备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改善鲜活农产品调控办法,完善农产品进出口税收调控政策,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健全大宗品种进口报告制度,强化敏感品种进口监测。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规范进出口秩序,打击走私行为。加强和完善农产品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建立市场调控效果评估制度。扩大农资产品储备品种。

**5.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改革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综合协调联动,落实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责任,加快形成符合国情、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测,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补助检验检测费用。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加大监管机构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6.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适应农业进入高投入、高成本、高风险发展时期的客观要求,必须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要在稳定完善强农行之有效政策基础上,着力构建“三农”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确保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

**1.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办法,加快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让主产区财力逐步达到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政策,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肉牛肉羊,落实远洋渔业补贴及税收减免政策,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粮食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2.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财税杠杆与金融政策的有效配合,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农业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定位,鼓励国家开发银行推动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3.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各行各业制

定发展规划、安排项目、增加投资要主动向农村倾斜。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投资筹资、捐款捐助、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在农村兴办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文化旅游体育等各类事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管护费用补助等政策。落实公益性捐赠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以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三、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要尊重和保障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充分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潜能。

**1.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现有土地

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

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租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

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管理制度。规范土地流转程

序,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强化信息沟

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加

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深

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

职能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

**2.努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按照规模化、

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引导农户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

种办法,扶持家庭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加强农

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

加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

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专门计划,对符

合条件的中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

务工农企业给予补助和贷款支持。

**3.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

织。农民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

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

管理的有效载体,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扶持提

升素质的要求,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发展农民合

作社,切实提高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多类

型合作社。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

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安排

部分财政投资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引

导国家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合作社管护,指导

合作社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护机制。增加农民合

作社发展资金,支持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

强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

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

担的规模。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

兴办农产品加工给予补助。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

示范社开展联合授信,有条件的地方予以贷款贴

息,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完善合作社税收优

惠政策,把合作社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并作为单独纳

税主体列入税务登记,做好合作社发票领用等工作

。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

务。建立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和培训基地,广泛开

展合作社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培训,引

导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工作。落实设施用地政策,

建立合作社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

管理。引导农民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

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抓

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

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

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

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

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

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增加

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

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

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大力培育发**

**展多元服务主体**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农业社

会化服务体系。要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

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市

场化的方式,充分调动多元服务主体的积极性。

**1.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乡镇或

区域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

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基

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补助经费

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农业技术

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不断改善推广条件。支持

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

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

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

加强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基

层林业公共服务机构和抗旱服务组织、防汛机动

抢险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

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

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

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2.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

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

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

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

织的主力军作用。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

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

性服务,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

农田灌溉、地膜覆盖和回收等生产性服务。推进科

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培育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对符合

条件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

**3.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

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专家大院、院县共建、农

村技术服务超市、庄稼医院、专业服务公司加合作社

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业农户等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技

术承包、技术承包、全程托管服务,促进农民先

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

创建。整合资源建设乡村综合服务社和服务中心。加

快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启动金农工程

二期,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试点项目建设。发展农业信

息服务,重点开发信息采集、精准作业、农村远程数

字化和可视化、气象预测预报、灾害预警等技术。

**五、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效保障农民财**

**产权权利**

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

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

力的内在要求。必须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

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

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1.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健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农村耕地、林

地等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用5年时间基

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

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

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

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

作。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

预算,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土地确

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

登记颁证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权